

致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秘書處

由：元朗區議員 張文輝

意見書

有關關乎執行「電訊條例」相關條文的檢控政策

本人贊同香港特區政府的執法立場，任何被發現涉及非法廣播的人士，若查明屬實及證據充分，當局應一律提出檢控。按上述的執法原則，電訊管理局應將所有涉嫌違反條例及不理警告的個案，全部提交律政司，予以作出檢控。



元朗區議員 張文輝

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